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最近 2021 年截至 2022.03.18 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篤村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瑞明	4	0	100	
獨立董事	蕭正和	4	0	100	
獨立董事	鄭昭賢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有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項目
2021.08.10	第一屆第一次	1.通過推舉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宜。	V	無
2021.11.12	第一屆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V	無
2021.12.17	第一屆第三次	1.通過辦理申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續約，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 通過辦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印鑑使用之管理辦法」修訂案，。	V V	無
2022.03.18	第一屆第四次	1.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申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5.通過因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向中國信託銀行提出申請保證額度新台幣二億元。 6.通過本公司擬增加對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投資案。 7.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8.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V V V	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